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9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40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68,5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6,98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6月25日到账，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亚会A验字（2015）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年产20万吨液态奶项目”和“科迪乳业现代牧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06,98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7,861,827.37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182,723.8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9,300,896.49
其中：银行及证券保本理财产品	
银行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余额	49,300,896.4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该办法执行。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于2015年7月15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河南科迪商丘现代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牧场”）、中原证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于2015年7月3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1）中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2）指定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3）

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4）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5）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开设了四个专项账户。由于“科迪乳业现代牧场建设项目”由科迪牧场实施，为项目建设需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科迪牧场增资的议案》，由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用于“科迪乳业现代牧场建设项目”的款项投入科迪牧场，并由科迪牧场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科迪牧场“科迪乳业现代牧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各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041511010000285	49,258,397.3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营业部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90801880880000163	3,927.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462010100100663213	17,094.8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1101013500028397	13,622.0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营业部	河南科迪商丘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90801880820000168	7,854.82	

三、2015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480,693,082.28元，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亚会A专审字（2015）051号”《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2015年7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57,861,827.37元置换预先已利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357,861,827.37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工，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报告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

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附件：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附件

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69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86.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86.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项目完工程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20 万吨液态奶项目	否	37,029	37,029	32,117	32,117	86.73	90%			否
2、科迪乳业现代牧场建设项目	否	3,669	3,669	3,669	3,669	100.00	9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698	40,698	35,786	35,786	87.93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0,698	40,698	35,786	35,786	87.9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480,693,082.28 元，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亚会 A 专审字（2015）051 号”《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201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57,861,827.37 元置换预先已利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357,861,827.3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将加紧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